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0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3)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 127 号新中泰国际大厦 3306。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赖旭日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30,987,8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70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24,476,8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83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51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6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7,872,2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7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361,2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1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51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654%。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其中部分人员以网络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234,8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40%；反对 75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56%；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19,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868%；反对 7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76%；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就本议案的审议，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同意 17,420,8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43%；反对 45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20,8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43%；反对 45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赵璐、刘洋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